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股東會議案資訊、股東會議事錄電子檔、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  (第一目至第三目略)  （四）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訊：  1.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  2.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3.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候選人名單應包含候選人姓名、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等）。  4.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  (第五目略)  (第十六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三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申報及公告之事項：  （一）初次申報及公告：發行人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發行人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發行人，發行人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  （二）變動申報及公告：發行人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發行人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發行人，發行人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  （三）特別申報及公告：發行人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取得人應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發行人，發行人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  本款應行申報事項輸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以下略) |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股東會議案資訊、股東會議事錄電子檔、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  (第一目至第三目略)  （四）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訊：  1.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  2.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3.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4.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  (第五目略)  (第十六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三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事項：  （一）初次申報：發行人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發行人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發行人，發行人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  （二）變動申報：發行人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發行人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發行人，發行人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  (以下略) | 一、配合本中心推動興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及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申報資訊之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四目規定，明定興櫃公司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應包含之資訊，並新增自願揭露資訊(如：董事性別等)。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 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款文字。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增訂第八條規定，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款第三目規定。 |